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 年 3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

一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，設置本學院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二、本會之主要職掌為研議、審議本學院相關課程及開課事宜。

三、本會委員由本學院院長、各系所主管、各系所教師代表(每系所一名)、學界代表一名、業界代表一至三名、畢業校友代表一名、本學院在校學生代表一名組成之。院長為主席，委員之任期為一學年。外聘相關學界、業界、畢業校友及在校學生代表由院長推薦，經校長核聘之。

四、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。未達出席人數半數之同意，不得決議。

五、本會之決議事項，續提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六、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七、本要點經本會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